

2005 年第 151 號法律公告

《2005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(公眾街市的指定)(第 2 號)令》

(由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
(第 132 章)第 79(3)條作出)

1. 公眾街市的指定

現將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指定為公眾街市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
梁永立

2005 年 9 月 26 日

註 釋

本命令指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適用的位於九龍福全街 63 號大角咀市政大廈地庫、地下、一樓及二樓的大角咀街市為公眾街市。